

中共沁水县委
办公室文件

沁办发〔2021〕23号



中共沁水县委办公室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沁水县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
示范县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县委各部委，县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

《沁水县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实施方案》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将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沁水县委办公室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20日

沁水县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 实施方案

根据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的意见》和《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文件精神，按照省司法厅《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指导方案》的要求，为加快我县法治政府建设进程，结合实际，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落实中共沁水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会议要求，积极开展“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创建活动，为法治政府建设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组织领导

为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的开展，加强组织领导，完善领导机制，成立沁水县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领导小组（具体组成人员见附件1）。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办。办公室主任由县委常委、县委政法委书记韩海亮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县司法局局长上官日成兼任。

三、创建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党政主要负责人要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各党委（党组）要加强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各单位要抓紧落实法治政府创建责任，对创建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要及时请示报告。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努力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示范创建活动中，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坚持实事求是。注重工作实绩，聚焦实际问题，不急功近利、拔苗助长，不增加基层不必要的工作负担，客观公正，公开透明，防止弄虚作假和形式主义。

四、目标任务

完成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的意见》目标任务，按照《市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的相关要求，对创建责任进行分解。于2022年底，通过创建省级法治政府示范县验收，力争到2025年入围候选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县，同时加强对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的宣传，全面推进创建工作，进一步提升我县法治

政府建设水平，建成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一）宣传动员

各单位要结合单位职能，充分运用电视、报纸、电子显示屏、悬挂横幅、摆放宣传展板、发放宣传资料和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法治政府建设的意义及工作进展情况和成效，提高干部群众的知晓率。各乡镇要做好法治政府创建的宣传和落实工作，同时要保证本乡镇广大群众对创建活动众所周知、家喻户晓，切实保证入户访谈和满意度测评率。

（二）明确职责

县直各单位要认真对照《沁水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指标任务分解表》（详见附件2）落实创建责任。对于要求网络检索（如各种制度、清单、事项、目录、法律依据、权限、程序、救济渠道等）的指标，及时在政府网站和部门网站公布，做到每项指标都能在有关网站检索到。同时要做好各项基层基础工作，迎接专家组和人民群众满意度测评。

（三）查缺补漏

各单位要对照《沁水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指标任务分解表》开展自查自评。自查自评要实事求是，严谨细致，立足本职，查缺补漏，重点围绕关键环节，认真研究制定有针对性、操作性的落实措施，要对表对标，找差距、补短板、强弱项，冲刺攻关，确保示范创建工作取得实效。

五、保障措施

（一）学习培训

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办组织到已创建成省级、国家级示范法治政府的地方参观学习经验，邀请相关专家学者对创建工作培训授课，各创建单位掌握创建标准，按标准完成相关工作。

（二）督导检查

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办要根据创建进展，组织县委督查室、政府办、纪委监委等相关部门，对各单位的创建工作专项督导检查，确保能够按期完成各项创建指标。

（三）指导评估

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办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创建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先期评估，对发现存在的问题，各创建单位及时按要求进行整改，直至达到创建标准。

六、创建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建设法治政府是一项全局性、系统性、长远性工作。创建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相关单位要按照工作要求，从提高依法治理能力和水平、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高度，深刻认识“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创建活动的重大意义，统筹安排，整体推进。

（二）加强领导，精心组织

县法治政府创建领导小组负责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综合协

调，强化对创建工作的督察。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深化认识，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突出重点，夯实责任抓好示范创建活动，推动法治政府创建各项任务全面落实，力争通过上级验收。

（三）强化考核，确保成效

将“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创建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作为创建期间全县评选优秀单位的重要依据。对工作突出，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对创建任务推进不力、敷衍塞责、严重影响创建工作评估验收的相关单位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给予党纪政务处分。各单位要按时按质完成法治政府创建工作任务，确保“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创建活动取得实效。

附件：1. 沁水县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沁水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指标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沁水县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任彩虹 县委书记
 闫晋中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 副组长：韩海亮 县委常委、县委政法委书记
 赵光义 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刘 勇 县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 成 员：王江龙 县政协副主席、县委办公室主任
 尚亚鹏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张永胜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
 张兵亮 县政协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王 雷 县纪委副书记、县监委副主任
 崔东波 县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贾丑林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张沁善 县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谭慧平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兼）、县委编办主任
 崔 勇 县委统战部副部长、县民宗局局长（兼）
 郭 斌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李振强 县教育局局长
李柒兵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杨长征 县公安局政委
金光照 县民政局局长
上官日成 县司法局局长
张月太 县财政局局长
何珠龙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王逢珏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宋国忠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局长
燕建雷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李书孔 县水务局局长
刘建庭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常沁芳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李卫京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局长
王 波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王海军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王振宏 县审计局局长
王军明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张栓兵 县统计局局长
吴伟明 县医疗保障局局长
牛沁斌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高善龙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兼）、县信访局
局长

陈向阳 县能源局局长

闫海震 县林业局局长

胡屹立 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弋晓斌 国家税务总局沁水县税务局局长

王大勇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局长

张惠平 沁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办公室主任

原国彪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张建峰 县工商联主席

各乡（镇）党委书记

今后如遇人事变动随职务自行更替，不再另行发文。

附件 2

沁水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指标任务分解表

—
二
—

二〇二一年十月

沁水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指标任务分解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责任单位	具体报送资料
一、政府职能依法全面履行	1. 加大简政放权力度。	1	全面普及行政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自助办”，行政审批事项在法定期限内完成并不断压缩办理时限。	县行政审批局	提供相关资料、实地核查
		2	依法实施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全部取消，不存在以备案、登记、行政确认、征求意见等任何方式设置的变相许可事项。	县行政审批局	请提供 2020 年以来本级政府清理变相设置行政许可事项工作的情况说明。
		3	全面清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无法定依据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以及收费一律取消。对保留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实行清单管理，明确办理时限、工作流程、申报条件、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开。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的人、财、物与政府脱钩。	县行政审批局	1. 请提供本级政府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及其公开网址； 2. 请提供辖区内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名录，并注明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
		4	对各类证明事项，凡没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的一律取消。对保留的证明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做到清单之外，政府部门、公用企事业单位和服务机构不得索要证明。积极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	县司法局 县行政审批局	1. 请提供在本级政府迁户口、办社保、办理异地就医费用、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业务需要的材料清单。如果已在网上公开，请提供网址； 2. 请提供 2020 年以来本级政府部署开展告知承诺制相关工作的情况说明。
		5	全面推行“证照分离”“多证合一”，将更多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纳入改革。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实际办理时限不超过 5 个工作日，市场监管、税务、社保等流程逐步实现“一窗受理，并行办理”。	县行政审批局	提供相关资料、实地核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责任单位	具体报送资料
一、政府职能依法全面履行	2. 全面落实权责清单、负面清单制度。	6	编制并对外公布本级政府工作部门的权责清单，逐一明确法律依据、实施主体、责任方式等，实现同一事项的规范统一，并根据法律法规的变化实行动态调整。	县行政审批局	请提供本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的公开方式及网址。
		7	全面落实并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负面清单制度。清单之外的行业、领域和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本级政府及部门没有另行制定带有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	县行政审批局 县发改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司法局	请提供本地区涉及各类市场主体准入的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清单。
		8	全面实行政事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清单制度，清单之外的一律取消。全面清理整顿部门下属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商会收费，乱收费举报投诉查处机制建立健全。	县财政局 县发改局	请提供本地区执行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清单及公开网址。
	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9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大力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探索推进“互联网+监管”，逐步实现职能部门综合监管、“智慧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	1. 请提供 2020 年以来本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工作的情况说明； 2. 请提供 2020 年以来本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涉及该项指标工作的案例或典型做法。
		10	全面梳理现有涉企现场检查事项，通过取消、整合、转为非现场检查等方式，压减重复或不必要检查事项，涉企现场检查事项多、频次高、随意检查等问题明显减少。	县市场监管局	请提供 2020 年以来本地区内任意 10 家不同行业的企业接受现场检查的时间、事项、检查部门和检查结果，并注明企业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
		11	加强信用监管，推进涉企信息归集共享，严格依法科学界定守信和失信行为，建立健全信用修复、异议处理等机制。	县市场监管局 县工信局 县发改局	1. 请提供 2020 年以来本地区纳入信用监管的事项范围及惩戒措施； 2. 请提供 2020 年以来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受理的涉及信用修复、异议处理的具体案例，案例中的当事人请标注联系方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责任单位	具体报送资料
一、政府职能依法全面履行	4.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12	认真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全面清理废除地方保护、指定交易、市场壁垒等妨碍统一市场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特别是对非公有制经济各种形式的不合理规定。	县市场监管局	请提供 2020 年以来本级政府出台的经公平竞争审查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平竞争审查意见。
		13	对涉嫌违法的企业和人员、财产，依法审慎决定是否采取相关行政强制措施。确需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的，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	各行政执法单位	请提供本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2020 年以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具体案例，注明时间、案由、措施、结果及当事人联系方式。
		14	全面推进政务诚信建设，严格兑现向行政相对人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认真履行在招商引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活动中与投资主体签订各类合同，不存在以政府换届、领导人员更替、行政区划调整、机构职能调整等理由违约毁约的情形。	县发改局 县工信局 县行政审批局	请提供 2019 年以来本级政府全面推进政务诚信建设工作的情况说明。
		15	对因本级政府规划调整、政策变化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依法依规进行补偿。对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的，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企业和投资人因此而受到的财产损失依法予以补偿。	县财政局 县工信局	请提供 2019 年以来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对涉及该项指标情况依法进行补偿的具体案例，请注明被补偿人联系方式。
		16	全面清理涉企收费、摊派事项和各类评比达标活动。依法保障企业自主加入和退出行业协会商会的权利。不存在干预企业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的行为。	县民政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工商联	请提供本级政府辖区内行业协会商会的名录及负责人联系方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责任单位	具体报送资料
一、政府职能依法全面履行	5. 优化公共服务。	17	政务服务重点领域和高频事项基本实现“一网、一门、一次”。市县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90%；除对场地有特殊要求的事项外，政务服务事项进驻政务服务机构基本实现“应进必进”，且80%以上实现“一窗”分类受理。	县行政审批局	提供相关资料、实地核查
		18	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制定并落实政务服务标准和规范，完善首问负责、一次告知、自助办理等制度。大力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深化“全程网办”、拓展“异地代收代办”、优化“多地联办”，县级以上政务服务大厅设置“跨省通办”窗口。	县行政审批局	提供相关资料、实地核查
		19	全面开展政务服务“好差评”，公开政务服务评价信息，强化服务差评整改，实名差评回访整改率达到100%。	县行政审批局	请提供本级政府政务大厅开展年度政务服务“好差评”的情况说明，包括覆盖范围、参与人数、评价结果及整改措施的情况。
		20	市级政府建立便捷高效、规范统一的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除110、119、120、122等紧急热线外，按上级政府部署将其他非紧急类政务热线整合，实现政务咨询投诉举报等统一受理、按责转办、限时督办、办结反馈。县级政府对涉及本级政府及部门的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及时处置、限时办结。	县政府办公室 县行政审批局	提供相关资料、实地核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责任单位	具体报送资料
二、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完善	1. 健全地方政府制度建设机制。	21	坚持党对地方政府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的领导，制定、修改过程中遇有重大问题及时向本级党委请示报告。	县政府办公室 县司法局	请提供 2020 年以来本级政府在制定、修改政府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中向本级党委请示报告的情况说明。
		22	制度建设紧密结合地方发展需要和实际，突出地方特色，突出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推进“小快灵”“小切口”制度建设的探索实践，不断提高地方制度建设的质量和效率。	县政府办公室 县司法局	请提供 2020 年以来本级政府制定政府规章或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清单，并从中任选 5 个提供原件全文。
		23	加大重要制度建设事项的协调决策力度，对部门争议较大的地方政府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引入第三方评估。	县政府办公室 县司法局	请提供 2019 年以来本级政府在重要制度建设中 对争议较大的事项开展协调决策的情况说明。（举 3 个以上例子）
	2. 提高公众参与度。	24	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地方政府规章草案一律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在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时，期限一般不少于 7 个工作日（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涉及企业和特定群体、行业利益的，充分听取企业、人民团体、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	县政府办公室 县司法局	请提供 2020 年以来本级政府发布规章草案、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目录清单，并注明征求意见的网址。
		25	本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关于地方政府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建议、提案，按时回复率达到 100%。	县人大办 县政协办	请提供对 2020 年以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关于政府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建议、提案办理的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责任单位	具体报送资料
二、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完善	3. 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	26	重要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依法依规执行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集体审议决定、向社会公开发布等程序。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评估论证。评估论证结论在文件起草说明中写明，作为制发文件的重要依据。	县司法局	第 26、27、28、29 项指标，请合并提供下列材料：2020 年以来本级政府对涉及公民、企业权利义务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开展合法性审核工作的情况说明和合法性审核意见书。
		27	行政规范性文件没有增加法律、法规规定之外的行政权力事项或者减少法定职责；没有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事项，增加办理行政许可事项的条件，规定出具循环证明、重复证明、无谓证明的内容；没有违法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侵犯公民各项基本权利；没有超越职权规定应由市场调节、企业和社会自律、公民自我管理的事项；没有违法制定含有排除或者限制公平竞争内容的措施，违法干预或者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违法设置市场准入和退出条件等。	县司法局	
		28	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率达 100%。制定机关负责合法性审核的部门对文件的制定主体、程序和有关内容等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的规定，及时进行合法性审核。合法性审核时间一般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未经合法性审核或者经审核不合法的，不提交集体审议。	县司法局	
		29	没有发生因行政规范性文件内容违法或者超越法定职权，被本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或者撤销的情况，被行政复议机关、人民法院认定为不合法的情况。	县司法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责任单位	具体报送资料
二、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完善	4. 及时开展备案审查和清理工作。	30	建立、实施地方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制度，每年至少对 1 件现行有效的地方政府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开展后评估。	县政府办公室 县司法局	2019 年以来本级政府开展地方政府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后评估工作的情况说明。
		31	地方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时限报送备案，且报备率、报备及时率、规范率均达 100%。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建议审查制度健全。	县司法局	上级有关单位出具的对本级政府 2020 年地方政府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情况说明，包括备案文件名称及审查结果。
		32	根据上位法的动态变化或者上级政府要求，及时对不适应全面深化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地方政府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清理结果向社会公布。	县司法局	请提供 2019 年以来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开展清理工作的结果及公布网址。
		33	实现本地区地方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在政府门户网站统一公开、发布，实现现行有效的地方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平台查询。	县政府办公室	请提供查询平台网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责任单位	具体报送资料
三、重大行政决策科学民主合法	1. 依法决策机制健全。	34	规范重大行政决策流程，明确重大行政决策的决策主体、事项范围、程序要求。制定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向社会公开，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县政府办公室	第 34、35、36、37、38、39、40、41、42、43、44、45、46 项指标，请合并提供下列材料： 1. 本级政府制定的 2021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以及目录公开的网址； 2. 本级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公开征求意见的网址； 3. 本级政府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工作的情况说明； 4. 2020 年以来本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的意见书。
		35	重大行政决策情况依法自觉接受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属于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范围或者应当在出台前向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县政府办公室	
	2. 公众参与。	36	实行重大行政决策公开制度，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决策事项、依据和结果全部公开，并为公众查阅提供服务。对社会关注度高的决策事项，认真进行解释说明。	县政府办公室	
		37	除依法不予公开的外，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充分听取社会公众意见。如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要缩短期限的，公开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	县政府办公室	
		38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涉及企业和特定群体、行业利益的，充分听取企业、行业协会商会、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群众代表等的意见。	县政府办公室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责任单位	具体报送资料
三、重大行政决策科学民主合法	3. 专家论证、风险评估。	39	专家参与论证重大行政决策的程序规则明确。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组织专家、专业机构论证其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等。	县政府办公室 县司法局	第 34、35、36、37、38、39、40、41、42、43、44、45、46 项指标，请合并提供下列材料： 1. 本级政府制定的 2021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以及目录公开的网址； 2. 本级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公开征求意见的网址； 3. 本级政府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工作的情况说明； 4. 2020 年以来本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的意见书。
		40	对涉及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政策、重大项目等决策事项，进行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方面的风险评估，形成相关风险评估报告。	县政府办公室 县司法局	
	4. 合法性审查。	41	重大行政决策全部经合法性审查，没有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合法性审查不合法仍提交决策机关讨论的情形；没有以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的情形。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的时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县司法局	
		42	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制度。市县党政机关已经配备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且专门从事法律事务工作人员的，应当在 2021 年年底全部设立公职律师。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作出重大决策前，听取合法性审查机构的意见，注重听取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或者有关专家的意见，不存在法律顾问“聘而不用”的情形，公职律师的作用得到有效发挥。	县司法局	
	5. 集体讨论决定。	43	重大行政决策经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集体讨论率达到 100%。集体讨论决定情况全部如实记录，不同意见如实载明。	县政府办公室	
		44	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在重大行政决策集体讨论会议上最后发言，并在集体讨论基础上作出决定，拟作出的决定与会议组成人员多数人的意见不一致的，在会上说明理由。	县政府办公室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责任单位	具体报送资料
三、重大行政决策科学民主合法	6. 强化决策规范化建设。	45	建立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材料归档和档案管理制度，实现重大行政决策年度目录事项全部立卷归档。	县政府办公室	第 34、35、36、37、38、39、40、41、42、43、44、45、46 项指标，请合并提供下列材料： 1. 本级政府制定的 2021 年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以及目录公开的网址； 2. 本级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公开征求意见的网址； 3. 本级政府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工作的情况说明； 4. 2020 年以来本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的意见书。
		46	建立决策机关跟踪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制度，对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明显未达到预期效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较多意见的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决策后评估。	县政府办公室	
四、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	1. 行政执法权责统一、权威高效。	47	严格贯彻落实《行政处罚法》。根据本级政府事权和职能，深入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业务主管部门与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乡镇与县级相关部门行政执法协调协同机制健全。行政执法权限协调机制完善，跨领域跨部门联合执法、协作执法组织有力、运转顺畅。	县委编办 县司法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交通局 县文旅局 县住建局 县卫体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人社局 县应急局	第 47、48、49、50、51 项指标，请合并提供下列材料： 1. 本级政府加强乡镇执法能力，以及加强乡镇与部门行政执法协调协同的举措和成效的情况说明； 2. 列表提供本级政府有关部门 2019、2020 年在市场监管、卫生健康、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和教育培训各领域分别作出的行政处罚的案件总数以及涉及罚款的案件总数和罚款总额。 3. 2019 年以来本级政府部署开展创新执法方式的情况说明。 4. 2020 年本级政府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和城市管理“两法衔接”机制运行的情况说明，应当包括各部门移送公安机关的案件总数，以及其中由公安机关立案的案件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责任单位	具体报送资料
四、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	1. 行政执法权责统一、权威高效。	48	食品药品、公共卫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城市管理、交通运输、金融服务、教育培训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有力，违法行为得到及时查处，无逾期未查未决案件，人民群众具有较高满意度。	县市场监管局 县卫体局 县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 沁水分局 县应急局 县人社局 县交通局 县住建局 县工信局 县教育局	第 47、48、49、50、51 项指标，请合并提供下列材料：1. 本级政府加强乡镇执法能力，以及加强乡镇与部门行政执法协调协同的举措和成效的情况说明；2. 列表提供本级政府有关部门 2019、2020 年在市场监管、卫生健康、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和教育培训各领域分别作出的行政处罚的案件总数以及涉及罚款的案件总数和罚款总额。3. 2019 年以来本级政府部署开展创新执法方式的情况说明。4. 2020 年本级政府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和城市管理“两法衔接”机制运行的情况说明，应当包括各部门移送公安机关的案件总数，以及其中由公安机关立案的案件数。
		49	除有法定依据外，创建周期内没有采取要求特定区域或者行业、领域的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的措施。	县市场监管局	
		50	创新行政执法方式，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非强制性执法手段。采用非强制性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实施行政强制。	各行政执法单位	
		51	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建立健全，行政执法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建立并全面执行，不存在有案不移、有案难移、以罚代刑现象。	县委政法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责任单位	具体报送资料
四、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	2.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52	行政执法主体、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信息全面准确及时主动公开；公开信息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并进行动态调整。全面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对外公布本地区各行政执法行为的裁量范围、种类、幅度等基准并切实遵循。	县市场监管局 县卫体局 县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 沁水分局 县应急局 县人社局 县交通局 县教育局	第 52、53、54 项指标，请合并提供下列材料：请提供本级政府市场监管、卫生健康、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劳动保障、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教育培训部门有关执法信息公开的网址。
		53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执法人员严格执行 2 人以上执法规定。严格执行“亮证执法”制度，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出具执法文书，应当主动告知当事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救济渠道等。		
		54	行政执法机关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开，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55	行政执法机关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形式，对行政执法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实现全过程记录，并实现全面系统归档保存，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各行政执法单位	
		56	根据行政执法文书格式文本，结合本地实际完善有关文书格式，做到行政执法活动文字记录合法规范、客观全面、及时准确，执法案卷和执法文书要素齐备、填写规范、归档完整。	各行政执法单位	
				提供相关资料、实地核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责任单位	具体报送资料
四、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	3. 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57	对查封扣押财产、强制拆除等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实行全程音像记录。执法音像记录管理制度已经建立并严格执行。	各行政执法单位	提供相关资料、实地核查
		58	对于执法全过程记录资料严格依法依规归档保存，对同一执法对象的文字、音像记录进行集中储存，推行“一户式”集中储存；行政执法全过程数据化记录工作机制和数字化归档管理制度已经建立并完善。	各行政执法单位	
	59	行政执法机关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均严格进行法制审核，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执行率达 100%。	各行政执法单位		
	4. 全面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60	行政执法机关均明确具体负责本单位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工作机构，原则上负责法制审核的人员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的 5%。	各行政执法单位	请提供本级政府的公安、交通运输、文化旅游、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城市管理、人社、卫生健康和应急管理部门法制审核机构和人员配备情况。
		61	行政执法机关根据国家规定和上级机关的统一要求，结合本机关行政执法情况制定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清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者引发社会风险、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以及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行政执法活动。	县文旅局 县卫体局 县市场监管局	请提供本级政府发展改革、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管部门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责任单位	具体报送资料
四、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	5.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	62	严格按照权责事项清单分解执法职权、确定执法责任。建立行政执法日常检查监督机制，每年至少组织 1 次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抽查或者其他形式的检查工作。	县司法局 各行政执法单位	提供相关资料、实地核查
		63	全面、严格落实告知制度，依法保障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提出听证申请等权利。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情况通报等制度已经建立，群众举报的违法行为得到及时查处。创建周期内没有发生因违法执法或者执法不当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情形。	县司法局 各行政执法单位	提供相关资料、实地核查
		64	全面实行行政执法机关内部人员干预、插手案件办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健全执法过错纠正和责任追究程序，实行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制。	县纪委监委 各行政执法单位	
	65	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每年开展行政执法人员公共法律知识、专门法律知识、新法律法规等专题培训不少于 40 学时。行政执法着装管理规范。	县市场监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 沁水分局 县文旅局 县交通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住建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卫体局 县应急局 县人社局	本级政府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文化旅游、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城市管理、自然资源、卫体、应急和人社部门编制数、实有人员数，以及其中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人数、具有法律职业资格（包括通过律师资格、司法考试资格）的人数。	
	66	执法辅助人员管理得到规范，执法辅助人员适用岗位、身份性质、职责权限、权利义务、聘用条件和程序均已明确。	各行政执法单位	本地区制定或执行的关于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管理的文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责任单位	具体报送资料
四、行政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	6. 健全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制度。	67	本地区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支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公正行使职权，未出现下达或者变相下达与法律规定冲突的任务指标或者完成时限等情形。	县司法局 各行政执法单位	提供相关资料、实地核查
		68	行政执法经费统一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制度得到有效贯彻。罚没收入同作出行政处罚的行政执法机关的经费完全脱钩，同作出行政处罚的行政执法人员的考核、考评完全脱钩。	县财政局	提供相关资料、实地核查
五、行政权力制约监督科学有效	1. 自觉接受各类监督。	69	坚持将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纳入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全局统筹规划，突出党内监督主导地位。自觉接受、配合监察机关开展的监督工作。	各行政执法单位	
		70	认真研究办理人大及其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政府工作提出的有关审议意见、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办理后满意度达 95%以上。	县政府办公室	请提供 2019 年、2020 年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意见建议办理的情况说明，在网上专栏公开的，附相关网址。
		71	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按规定出庭应诉；对于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案件、社会高度关注的案件、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案件、检察机关提起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等，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达 100%。行政诉讼败诉率不高于上一年度全国行政诉讼败诉率平均值。	各行政执法单位	第 71、72 项指标，请合并提供下列材料：2019 年、2020 年以本级政府及应急管理、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教育培训部门为被告的行政诉讼的情况说明，包括案件数量、案由、出庭人员，以及一审、二审结果等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责任单位	具体报送资料
五、行政权力制约监督科学有效	1. 自觉接受各类监督。	72	尊重并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 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裁判的情况。支持配合检察院开展行政诉讼监督、行政公益诉讼, 积极主动履行职责或纠正违法行为。及时落实、反馈司法建议、检察建议, 按期办复率达 100%。	各行政执法单位	
		73	对新闻媒体曝光的违法行政问题及时进行调查核实, 解释说明, 依法作出处理并进行反馈。	县司法局	提供相关资料、实地核查
		74	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 做到依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规范问责、精准问责、慎重问责, 既避免问责不力, 也避免问责泛化、简单化。	县纪委监委	提供相关资料、实地核查
	2. 加强行政监督。	75	政府内部权力制约体系形成, 审计监督、统计监督、财会监督、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监督机制作用得到积极且有效发挥。对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国有资产监管、政府投资、政府采购、公共资源转让、公共工程建设等权力集中的部门和岗位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 定期轮岗。	县政府办公室	提供相关资料、实地核查
		3.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76	实行政务公开清单管理制度, 并动态更新。对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的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答复率达 100%。	县政府办公室
	77		创建周期内, 没有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法定职责, 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中被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责令履行等的情形。	县政府办公室	请提供本地区 2020 年涉及信息公开的行政诉讼案件的情况说明, 包括被撤销、确认违法、责令履行等的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责任单位	具体报送资料
六、社会矛盾纠纷依法有效化解	1. 健全依法化解纠纷机制。	78	信访、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有效运行，绝大多数矛盾纠纷能够通过法定渠道得到解决。人民群众对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工作的满意度达到 85%以上。	县司法局 县信访局	提供相关资料、实地核查
		79	实现乡镇（街道）、村（居）委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全覆盖。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有 2 名以上专职人民调解员，有条件的村（居）人民调解委员会有 1 名以上专职人民调解员。人民调解工作经费财政保障落实到位。	县委政法委 县司法局 县财政局	请提供本地区乡镇、村（居）委会中人民调解组织建设的情况说明。
		80	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普遍实施以案释法制度，在执法实践中深入开展以案释法和警示教育。	各行政执法单位	提供相关资料、实地核查
	2. 加强行政复议工作。	81	行政复议个案监督纠错力度较强，通过制发意见书、约谈、通报等方式增强办案效果，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行政复议主渠道作用凸显。行政复议决定履行率达 100%。	县司法局	请上级政府有关部门提供 2020 年以本级政府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的情况，包括具体案件的案由说明、结果、执行情况等内容。
		82	全面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积极推进行政复议职责有效整合。行政复议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行政复议案件办理符合法定程序和时限，审查行政复议案件由 2 名以上行政复议人员参加。	县司法局	请提供本地区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的情况说明。
		83	行政复议机关设立行政复议委员会，积极通过调解实现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通过听证、专家咨询等形式公开公正办案。全面运用全国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平台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县司法局	提供相关资料、实地核查
		84	行政复议登记受理以及办案场所、工作经费、办案设备等保障到位。在政府网站和行政复议接待场所公开受理复议案件的范围、条件、程序等事项，提供行政复议申请书格式样本。全面落实行政复议决定书网上公开制度。	县司法局	提供相关资料、实地核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责任单位	具体报送资料
七、重大突发事件依法预防处置	1. 完善突发事件应对机制制度。	85	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应对突发事件，严格依法实施应对举措。各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措施规范适度，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比例原则。在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时采取必要措施，切实保护公民隐私和个人信息安全。	县应急局	提供相关资料、实地核查
		86	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健全，依法分级分类施策，并根据实际需要和情势变化适时修订。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响应、调查评估等机制健全完善。	县应急局	请提供本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发布应急预案的网址。
		87	在突发事件处置中需要采取必要智能化管理和服务措施的，在应急预案中应考虑不同人群特别是老年人的需要，提供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应急救援和保障服务。	县应急局	提供相关资料、实地核查
	2. 提高突发事件依法处置能力。	88	对本地区容易引发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和公共卫生事件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定期进行检查、监控，并按照国家规定向社会公布。	县应急局	第 88、89、90 项指标，请合并提供下列材料：2020 年以来本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涉及该三项指标有关工作的情况说明。
		89	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注重提升依法预防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和快速反应能力。	县应急局	
		90	突发事件应对培训制度健全完善，对本级政府及其部门负有处置突发事件职责的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培训。	县应急局	
		91	加强突发事件信息公开和危机沟通。对涉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最迟在事件发生后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在 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	县应急局	提供相关资料、实地核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责任单位	具体报送资料
八、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全面提高	1. 树立重视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用人导向。	92	把能不能有效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作为考察识别干部的重要条件，在相同条件下优先提拔使用法治素养好、依法履职能力强的干部。	县委组织部	
		93	对特权思想严重、法治观念淡薄的干部，及时发现并进行批评教育、督促整改，对问题严重或者违法违纪的干部，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创建周期内，政府领导班子成员没有因严重违法犯罪受到追究。	县委组织部 县纪委监委	请提供 2020 年以来，本级政府及其组成部门领导班子成员因严重违纪受到处分、因违法犯罪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说明，包括人员姓名、职务、事由、结果。
	2. 强化对政府工作人员的法治教育培训和考查。	94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法律列入政府常务会议学习内容，列入本级党校（行政学院）必修课。政府领导班子每年应当举办 2 期以上法治专题讲座，至少组织开展 1 次政府及其部门领导班子成员旁听人民法院庭审活动。	县委组织部 县委宣传部 县政府办公室	请提供 2020 年以来，本级政府开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宪法法律、庭审旁听等工作的情况说明，包括时间、主题、主讲人、参加人员范围等。如有新闻报道，请附网址。
95		在政府工作人员中普遍开展宪法法律教育，严格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制度。将法律知识培训作为公务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的重要内容，将宪法以及与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纳入培训考试考核内容，将通过法律知识考试作为通过初任培训、任职培训的标准之一。市县承担行政执法职能的部门负责人任期内至少接受一次法治专题脱产培训。	县人大办 县委组织部	提供相关资料、实地核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责任单位	具体报送资料
九、法治政府建设组织领导落实到位	1. 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	96 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地区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党委主要负责人每年召开部署安排法治政府建设年度重点工作的专题会议不少于 1 次。	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	提供相关资料、实地核查
		97 每年 3 月 1 日前，市县政府向同级党委、人大常委会和上一级政府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市县政府部门向本级党委和政府、上一级政府有关部门报告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并在 4 月 1 日前通过报刊、政府门户网站等向社会公开。	县政府办公室 县司法局	请提供本级政府及发展改革、财政、民政、等部门 2019 年、2020 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及发布网址。
		98 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的办事机构认真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职责，确保专门工作力量、确保高效规范运转、确保发挥职能作用。	县委办公室 县司法局	请提供本级政府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的科室名称、编制数和实有人数。
	2. 强化考核评价和督促落实。	99 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按照有关规定将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上级党委和政府每年对下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有检查、有督促。	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 县直各单位 各乡镇党委 政府	1. 请提供本级政府部署将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的情况说明； 2. 请提供 2020 年以来本级政府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督察的情况说明。
		100 法治建设成效作为衡量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的重要内容，纳入政绩考核等指标体系。每年对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开展督察考评，对工作不力、问题较多的单位开展约谈整改。	县委办公室 县委组织部	请提供 2020 年法治建设成效在本地区绩效考核指标体系或者经济社会发展综合指标体系等考核体系中的分值权重。（法治建设没有单独列项的可注明各相关项目的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责任单位	具体报送资料
十、附加项	1. 加分项。	1	2019年以来法治政府建设有关工作获得的省部级以上的表彰奖励。（须附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部门以及省级党委政府的正式文件证明）	各创建单位	
		2	在法治政府建设上积极创新、深化改革，有关做法经验在全国范围内推广的。（须附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部门的正式文件证明）	各创建单位	
	2. 否决项。	1	发生严重违法行政行为，或者因行政不作为、乱作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2	在示范创建活动的申报材料中，故意编造、虚构有关数据、资料、文件等，或者隐瞒事实真相的。		

